



# 抱龙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抱龙府发〔2023〕46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机关各办公室，镇属有关单位：

经清理，抱龙镇人民政府决定对《抱龙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抱龙府发〔2020〕65号予以废止。

巫山县抱龙镇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